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傑出新人獎、傑出研究獎」，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研發處通知辦理，傑出新人獎無收到申請案。傑出研究獎目前收到兩件申請，電訊系陳瓊興老師與微電系吳晉昌老師，依本校研究績優要點第二點各院級學術單位審查並推薦一人。

2. 陳瓊興老師資料如 P. 1~P. 5，吳晉昌老師資料如 P6~P. 28。

決議：經投票通過推薦吳晉昌老師為本年度傑出研究獎候選人。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新設「院級底泥研究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1. 設置要點如 P. 29、計畫書如 P. 30~P. 37。

2. 中心主任擬聘請海環系董正欽老師擔任。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提案：「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草案)」，如 P.38~P.39」，提請 討論。

說明：該案於 103.4.16 院務會議通過，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課務組建議之修正內容。

提案	建議修正內容
五	1.條文內之「所長」 <b>建議修正為「院長」</b> 。 2.第二點第(四)項：「博士班研究生若有需要由院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指導教授同意後，向 <b>所院</b> 上提出申請，由 <b>所院</b> 務會議審理通過。」 3.第三點內之「博士候選人」 <b>建議修正為「博士學位候選人」</b> 。 4.第三點第(一)項第 2 款：「資格考核審查委員三至六人，由 <b>所內或所外</b> 本院或院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經由指導教授提名， <b>所院長</b> 同意後聘請之， <del>口試</del> 委員之規定

資格需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12 條之規定。」

5.第三點第(二)項第 3 款：「研究生所發表之著作，於註明該研究生所屬單位時，本系**博士班**需為掛名單位之一。」

6.第四點：「~~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學位之申請。~~**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決議：院長行政負荷已十分繁重，再兼任所長職務，恐無法負荷龐大工作量。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擬聘請造船系王治平老師為博士班轉獨立所前之所長職務，任職期間為無給職、無減鐘點。故本辦法之所長無需修改，其餘法規依課務組建議作修改。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提案：「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助要點(草案)，如 P.40~P.43」，提請 討論。

說明：該案業經 103.5.20 院務會議通過，經主計室意見表示：「因國外差旅費屬管制性科目，須事循預算程序先期陳報行院奉准後始得編列，無法逕列由年度經常門或賸餘款支應」，經參考海環系獎助要點作修改，相關資料如 P.40~P.43。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提案：擬新設「海洋工程學院博士班研究生鼓勵申請發明專利獎助要點(草案)」，如 P.44~P.46，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提案：「與 KKU 簽訂雙聯學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請海環系、微電系討論完課程表後提三級課程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提案：「修訂本學院實務專題競賽辦法，如 P.49~P.50」，提請討論。

說明：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備註
<p>第二條 本院學生，以組為單位，每組至多五人，參賽同學需先徵得指導老師同意推薦參加，如無指導老師者由系主任推薦參加。<del>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作品</del>，並於每年五月中下旬前將參與競賽之相關表格及作品（每系至多十五件，依先後報名順序）送至院辦公室。</p>	<p>第二條 本院學生，以組為單位，每組至多五人，參賽同學需先徵得指導老師同意推薦參加，如無指導老師者由系主任推薦參加。<u>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作品</u>，並於每年五月中下旬前將參與競賽之相關表格及作品（每系至多十五件，依先後報名順序）送至院辦公室。</p>	<p>刪除<u>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作品</u></p>
<p>第三條 院長為當然評審委員兼召集人，各系所推薦一位專任教師<u>或</u>一位產研界專家為選任評審委員。</p>	<p>第三條 院長為當然評審委員兼召集人，各系所推薦一位專任教師及產研界專家一位為選任評審委員。</p>	
<p>第四條 參與競賽之隊伍由學院補助參展材料費至多補助 500 元。獎勵方式分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四種。獎金之分配依當屆評審委員，依參賽組別表現作分配(總金額為 34,000 元)，指導老師頒感謝狀乙座，所有獲獎學生於正冠典禮時公開表揚。</p>	<p>第四條 參與競賽之隊伍由學院補助參展材料費至多補助 500 元。獎勵方式分<u>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四種</u>。<u>特優至多壹組，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00 元，優勝至多兩組，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甲等至多三組，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3,000 元，佳作至多五組，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0 元(以上獎項，如未達標準者，得從缺之)</u>。<u>指導老師頒感謝狀乙座，所有獲獎學生於正冠典禮時公開表揚。</u></p>	<p>修改獎金補助方式</p>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提案：「本校與第一科大合併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院與第一科大合併案，經 103.6.12 校務會議投票，目前贊成合併票數 42 票、不贊成票數 55 票，基於本院師生於合併調查過半數支持本校與第一科大合併之精神，提請 討論後續因應之道。

決議：本學院依校務會議決議，持續推動兩校、三校合併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